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交易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:15至2022年12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107,952,85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03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04,658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149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,294,2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545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7,848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9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92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214%；

反对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78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www.cninfo.com.cn的公司《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68,715,360股）、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5,753,819股）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彭新英（持有本公司股份82,721股）、柳建培（60,300股）、龙云飞（43,550股），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3,161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751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13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49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1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751%；

反对13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24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

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